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郭友监事长主持，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6名，李秀昆监事委托靳彦民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提名郭友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名郭友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郭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郭友先生，59岁，自2014年6月起担任本行监事。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先后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中国投资公司（新加坡）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郭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黑河师范学校、黄河大学美国研究所，后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郭友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订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简历所述内容之外，郭友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

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也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他职务，没有其他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需要按照监管机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意见或要求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

序号	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1.	**第五条**监事会发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或者，外部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者，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银行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条**监事会发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监事会**应当建议**~~会议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机构**予以撤换：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或者，**董事、**~~外部~~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监事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或者，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银行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2.	**第十二条**监事会由七至九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少于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撤换，职工代表监事由银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撤换。 监事不得由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监事会由七至九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少于两名~~。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撤换，职工代表监事由银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撤换。 监事不得由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3.	**第十五条**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监事组成，主席由监事长担任。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二）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或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	**第十五条**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监事组成，主席由监事长担任。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二）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或报告，**提出对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自我评价意见或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五）组织拟订银行监事的考核办法，提交监事会审议； （六）组织对银行监事的考核； （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 （八）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组织拟订银行监事的考核办法，提交监事会审议； （六）组织对银行监事的考核； （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 （八）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第十八条**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监事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八条**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监事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六个月~~**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5.	**第三十二条**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委托人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受托范围内实施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委托人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受托范围内实施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6.	**第三十三条**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机构予以撤换。	~~第三十三条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机构予以撤换。~~